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95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 (0119570A00\_ATTCH1. pdf、0119570A00\_ATTCH2. pdf、  
0119570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01號公告「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強化措施」案，請查照並
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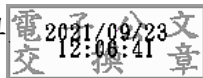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1713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因應境外移入Delta變異株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  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3日起，強化桃園市  
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，請運用各種管道宣導  
教職員工生落實遵循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